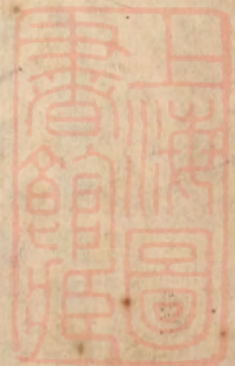


審計院擬具監察關稅收支委員會條例草案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2149B



046523



監察關稅收支委員會條例草案

理由

查審計院爲吾國法定之財政監督機關凡屬國家收支均在審計範圍之內海關稅款爲國家收入大宗其用途如償還內外債抵補裁釐以及行政建設各費均非經過審計手續不足昭信於中外在民國十年（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太平洋會議時中國關稅分股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錄內載吾國代表對外宣言內有擔保此項稅源必用於正當之途中國政府擬委任北京之審計院辦理此事等語國際信用所關尤應於擬定監督關稅用途方法時依據該項宣言特別注意查太平洋會議中國關稅分股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吾國代表宣言此事時各國代表均無異言近查關稅特別會議法國代表已提出審計院監督關稅附加稅用途之意見可見審計院實爲監督關稅用途之惟一合法機關外國代表亦表贊成之意也茲擬由審計院會同各主管官署合組一監督委員會其事似較易實行後列之監察關稅收支委員會條例草案即基此理由而擬定者也惟其中關於發款命令之事前審核簽字就法理與事實論仍以劃歸審計院負責執行爲宜故本

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本委員會撥付各項用款均須先經審計院審核簽字也本委員會對於關稅收支之職務爲保管稅款監督用途至於裁釐及整理內外債款之詳細計畫仍依政府已發之命令由財政整理會及財政善後委員會分別執行關於建設計劃亦由主管各部籌議施行悉與本會職權無涉也

監察關稅收支委員會條例草案

第一條 中華民國爲監督關稅收支設立監察關稅收支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審計院長

財政總長

稅務處督辦

財政整理會會長

財政善後委員會委員長

中國銀行總裁

交通銀行總理

政府特派二人

前項委員不能列席時得派全權代表一人到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政府特派審計院長充之設副委員

長一人由政府於委員中特派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會計專員二人以審計副院長及總稅務司充之



第五條 中外銀行實業家及具有財政學識經驗者得由本委員會聘爲顧問

第六條 本委員會所保管之基金如左

- 一 關稅收入項下撥付賠款及現經確實擔保之內外債欸後所餘之欸
- 二 關稅附加稅所增收收入及將來國定稅率實行後增收之欸
- 三 政府交本委員會保管之其他款項

第七條 本委員會所管基金專充下列各項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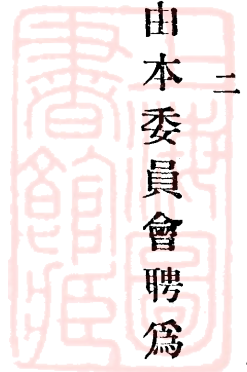
- 一 裁釐準備金
- 二 整理無切實擔保之內外債基金
- 三 建設事業經費
- 四 補助行政費

以上四項用途依照豫算付清後如尙有餘欸應撥交財政部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甲 關於收入者

- 一 凡歸本委員會保管之款項應由本會與各該經收機關訂定確實



按期交款辦法

二編製前項應收各款之預算

三決定存放款項之銀行及其他機關並按照政府與中外債權人協定之辦法決定各該處應行分配數目

乙關於支出者

一按照政府所定程序規定裁釐抵補金之分配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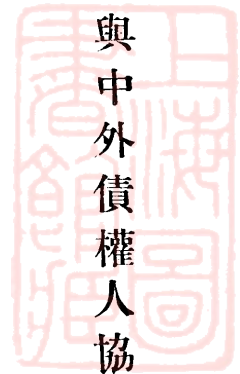
二按照政府與債權人商定辦法按期備付內外債本息款項

三計算建設事業經費及補助行政費之分配數目

四編製一二三各項支出之特別預算

五按照前項特別預算內各機關或其他有關係者應支款項由本委員會撥付

第九條 凡由前條特別預算內開支之款應由各機關先期將發款命令及請款憑單經由主管部送交審計院審核簽字後移付本委員會發款本委員會撥付款項時應由會計專員二人共同簽字或委任其代表行之



第十條 審計院對於發欸命令及請欸憑單認爲有疑義或不正当者得要求主管部答復或拒絕簽字

第十一條 凡由本委員會領欸之各機關應按照審計法令編送每月支出計算書於審計院

第十二條 凡由本委員會領欸之各機關若不按照法定期限編送每月支出計算書於審計院或所送計算書經審計院認爲有不正当情形者應由審計院報告本委員會暫行停止發給該機關之欸俟該機關編送合法計算書於審計院時再行通知本委員會補發欸項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設專門參議三十人調派各主管官署職員兼充之

第十四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處掌理文書議事速記會計庶務等事項

事務處設處長一人由委員長呈請政府派充事務員二十人由委員長派充

第十五條 本委員會各項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4 2149B



1348.6



277523